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吳金城

被告 柯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除下列違約金部分，其餘部分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外，併請求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衡酌

01 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已達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  
02 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  
03 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  
04 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7 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  
10 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  
11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。乃依職權確定  
12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紹瑜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  
20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1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涂寰宇